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会议室

(八)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及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

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2023年12月7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3；

邮箱地址：ir@lay-out.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金铖、黄文超；

联系电话：0755-239652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蕾奥规划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9；投票简称：蕾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

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